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7年3月27日至30日，日内瓦

### 商标与药用物质国际非专利名称（INN）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提议国际非专利名称（INN）清单和推荐国际非专利名称清单在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国际非专利名称专家小组会商后定期公布。国际非专利名称专家小组作为世卫组织国际药典和药物制剂专家咨询团的成员，为药用物质选定非专利名称。根据申请人（可以是国家、指定的国家药典委员会、公司或个人）提供的信息，选定一个没有异议的名称，将其作为提议的国际非专利名称予以公布。在四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对提议并公布的国际非专利名称发表意见，并正式提出异议。如无异议，这个选定的名称将作为推荐国际非专利名称予以公布。已公布的清单见：<http://www.who.int/medicines/publications/druginformation/innlists/en/index.html>。
2. 1993年，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WHA46.19号决议，该决议指出，商标不得使用由国际非专利名称衍生的名称，国际非专利名称的词干不得用作商标。这类做法可能妨碍对国际非专利名称作出正确选择，并由于导致药物通用术语的混淆而最终危及患者的安全。最重要的是，国际非专利名称在使用时应当免费并且应属于公有领域（见<http://www.who.int/medicines/services/inn/innguidance/zh/>）。
3.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其第十六届会议（2006年11月13日至17日，日内瓦）上，批准了几项建议，以帮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的国家和地区工业产权局进一步获取国际非专利名称清单（文件SCT/16/9，第87段）。
4. 其中一项建议要求WIPO国际局以通函的方式，将新公布的提议国际非专利名称清单和推荐国际非专利名称清单，通知给WIPO成员国的国家和地区工业产权局。WIPO国际局还承诺，一旦世卫组织

可以提供其所公布的所有提议国际非专利名称和推荐国际非专利名称的累计清单的硬载体（CD-ROM），则向其成员分发此类硬载体。

5. SCT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日内瓦）上，批准在 SCT 电子论坛上就新提供的提议国际非专利名称清单和推荐国际非专利名称清单进行电子通信。尽管如此，每次世卫组织秘书处向 WIPO 提供一张载有新的国际非专利名称累计清单的光盘时，仍将向国家和地区商标局发送纸质通函。

6. SCT 这一决定后六年，似乎应该对目前适用程序的成本效益进行考量，尤其是考虑到电子通信日益取代纸质的趋势。

7. 此外，世卫组织已经开发出一项称作“INN 全球数据枢纽”的协作信息服务（网址为：[https://extranet.who.int/tools/inn\\_global\\_data\\_hub/](https://extranet.who.int/tools/inn_global_data_hub/)），其详情将由国际非专利名称规划的一名代表进行介绍，这名代表来自世卫组织基本药物和卫生产品司药物和其他卫生技术规章股技术标准与规范组。

8. 考虑到以上各段，拟建议 SCT 提出建议，停止通过 SCT 电子论坛发送电子邮件通知的做法，这些通知涉及新提供的提议国际非专利名称清单和推荐国际非专利名称清单。

9. 请 SCT 就是否批准上文第 8 段中所列的建议作出指示。

[文件完]